证券代码: 835076

证券简称: 普邦担保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任俊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为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和员工的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它重要会议等多种方式,依法行使监督权,对公司的决策制定、各部门职能履行进行了督促和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完备,经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审计。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3 号)、《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市场化、公允性原则,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支付关联方物业费等。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7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本议案不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在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范围内,为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有关融资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每笔业务开展时,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履行公司业务评审等决策程序后签署相关具体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 000. 00
2	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0
3	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60,000.00
4	工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0
5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6	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7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0
8	浦发银行马鞍山支行	50, 000. 00

合 计		1000, 000. 00
19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00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17	含山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16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14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	40,000.00
13	和县农村商业银行	50, 000. 00
12	农商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11	邮储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10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9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50, 000. 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同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0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合肥) 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玲露 赵曼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